

证券代码：873983

证券简称：华晟经世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8）、《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7）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

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通过。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2023年7月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53号）。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为2023年7月6日（含当日）至2023年7月21日（含当日）。

2023年7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34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人民币20,000,000.00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账号：639807394）的专项账户。

2023年8月2日，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管等相关内容。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980739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62,595.78
减：手续费	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62,595.78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5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0,150,000.00
四、销户时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12,595.78
五、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2024年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因发放工资必须通过公司基本户发放，募

集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只能由募集资金专户将款项转入到公司基本户，同时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2024年3月，虽于工资发放前已发起内部审批程序，但审批程序完成时间略晚于工资发放时间，出现基本户发放工资的时间略早于募集资金专户款项到账基本户的时间。除上述所述事项外，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1、《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